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

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向荣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市场定价，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1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不含税），2025年审计费用较2024年增幅达4.74%。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6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2025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